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永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陈永弟	是	38,186,205	7.72%	2.03%	2020年3月10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永弟	494,406,779	26.26%	494,406,779	100%	26.26%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3,528,630,2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3.71%。

三、其他说明

1、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

2、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

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经公司发函询问陈永弟先生，陈永弟先生回函称尚未收到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陈永弟先生最近一年存在部分债务逾期且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